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902 清申 14 号

申请人：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02014356588C，住所地在盐城市亭湖区大庆中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阮英骥，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健，该单位法规科科长。

被申请人：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5142578X，住所地盐城市开放大道 102 号。

法定代表人：余守海。

申请人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被申请人长期停业，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被申请人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应予解散的法定情形。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之规定，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外，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在上述期限内未成立清算组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清算。鉴于被申请人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长期占用市场监督资源，影响市场有序运

行，我局现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以推动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注销的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本院查明，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2009年12月23日，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吊销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目前，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登记机关是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在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事由后，至今不办理解散手续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有权从公益角度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 涛

审 判 员 马立国

审 判 员 毛家梅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沈佳男

书 记 员 王 瑶

附录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